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康正

電話: 03-8462860#573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0214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D003438-1100004070_print、10D003438_110D2001339-01

(376550000A_1100021455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00021455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 份,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000040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,原住民族語言幼兒獎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獎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獎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獎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獎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獎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,其餘以下獎項請於110年2月2日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:
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家庭獎。
 - (三)原住民族語老師獎。
 - (四)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 - (五)推動族語公務人員獎。







(六)推動族語機關獎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: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 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 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1/01/28文文 09:38:47章



